

“乔装”出境游 公款“变脸”花

——网曝四川符溪镇干部公款出境旅游事件追踪

□新华社记者 苑坚 吴晓颖

近日,一篇名为“党员干部居然伪造身份赴港澳公款旅游”的网帖引起广大网民关注。帖中透露,四川省峨眉山市符溪镇个别党员干部,去年伪造身份赴港澳地区旅游。

以身试法、公款旅游的干部究竟有哪些人?他们为何伪造身份公款旅游?当地政府对违纪者的处罚是否避重就轻?带着网友的种种疑问,记者日前赶赴峨眉山市,了解事件的真实情况。



(据人民网)

【延伸阅读】

发重拳、出实招遏制公款消费腐败乱象

峨眉山市监察局“轻描淡写”的处理意见引起网民意见“反弹”。不少网民提出质疑:对这一“明知故犯”的腐败问题,才给个“警告”处分,这不是变相纵容、包庇违纪者,鼓励更多干部效仿么?这种避重就轻、隔靴搔痒的处罚怎能起到震慑作用?

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,近年,为了规范因公出国(境)管理秩序,明确相关政策界限,依法惩处用公款出国(境)旅游及相关违纪行为,2010年8月12日,监察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门发布了《用公款出国(境)旅游及相关违纪行为处分规定》,明确指出,对于组织用公款出国(境)旅游的行为,应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处分。

针对网民提出的质疑,万力平的解释是:“这一事情发生在《处分规定》出台之前,如果发生在《处分规定》出台之后,就不会仅仅是党内警告处分,情节严重的将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的处分。”

“在事件调查中,符溪镇党委、镇政府积极配合,承认错误,退赔了用公款支付的各项费用。12日,峨眉山市监察局已将追缴的全部违纪款项上缴国库。”万力平说。

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郑铨认为:“目前,我国在规范因公出国(境)方面,更加重视事前的行政审批,一些公务人员伪造身份以私人名义出游,规避制度上的限制,然后利用职务之便为旅游消费埋单。”

郑铨认为,我国应加强对因公出国(境)事后财政报销、审计等方面的监管力度,填补制度层面存在的“漏洞”。此外,应建立完善的社会监督机制,让一笔公款消费账单“晾晒”在公众监督的阳光之下。

不少网民呼吁,遏制名目繁多的非正常“三公”消费,核心着力点在于立法之后加强监督与行政处罚力度。对屡禁不绝的公款旅游消费等现象必须发重拳、出实招、严肃惩治,让官员们看到违法乱纪的高成本,起到威慑作用。否则,有令不行,有禁不止,在“忽悠”群众的同时,更败坏了党风政风。

【核心网事】

网曝乡镇干部伪造身份公款游港澳

7月8日,网帖《党员干部居然伪造身份赴港澳公款旅游》引起广大网民“围观”,发帖人“JSYHSL123”在新浪四川论坛上爆料称,自己在峨眉山市某旅行社办事时,意外发现了2010年符溪镇骆永利、张万林等党员干部赴港澳地区的审批表。

“JSYHSL123”说,申请表上申请事由填

的是“旅游”,政治面貌为“非党员”,工作单位为“个体户”或“无业”。旅行社签订的旅游合同上显示为“港澳五日游”,旅游路线中包括香港会展中心、金紫荆广场、浅水湾、香港海洋公园、迪士尼乐园、澳门妈祖庙、珠宝行、赌场。

“据我所知,他们明明是共产党员、国家干部,却要弄虚作假,故意隐瞒自己的真实身

份。”“JSYHSL123”在网帖中说。

帖子一出,立刻引起众多网民的议论和“拍砖”。新浪网民“只欠东风”感叹道:“公款旅游,巧立名目,查都查不出来,中国人在这方面确实很擅长。”网民“无语问苍天”说:“必须查出来,蛀虫啊!国家天天说减少‘三公’支出,这些人简直顶风作案,无视国法。”

【记者调查】

“乔装”出境公款旅游属实 主要违纪干部受党内警告处分

记者12日赶到峨眉山市采访了解到,帖文中提及的“张万林、骆永利”分别担任符溪镇党委副书记、符溪镇副镇长职务。记者从峨眉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得到了张万林、骆永利的《公民往来港澳地区申请审批表》,表中所填的申请日期均为2010年5月31日,申请签证种类为“团队旅游”。

其中,在张万林的那张申请表上,单位名称一栏只填写了“符溪镇”,骆永利的申请表上则未填写单位名称,在在职职称一栏填写为“居民”,都未如实申报身份。

“如果以出境考察的名义申请,不仅要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签字同意,还要报上一级外事部门备案。”峨眉山市一位负责人告诉记

者,符溪镇领导刻意隐瞒真实身份,规避了申请表中关于“属于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申办出境证件,必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出具单位意见,并加盖主管部门公章”的有关规定。

峨眉山市纪委副书记、监察局局长万力平说:“8日下午4点,峨眉山市政府办通过官方微博‘峨眉微博’了解此事后,当天便安排3个调查组,分别对涉及此事的符溪镇相关人员、旅行社和出入境管理部门展开调查。”

“网民反映的问题存在。”万力平说,2010年6月11日、19日,符溪镇党委、镇政府先后分两批次,由党委书记、镇长分别带队,共计60名镇干部和大学生村官,参加了由四川世纪金沙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峨眉山分社组织的港澳

七日游,期间总花费为16.8万余元,在财务上以“外出考察费”的名义,分多次报账。

“其性质确实是公款出境旅游。”万力平说,根据调查事实,峨眉山市11日作出了处理决定:一、责令符溪镇党委、镇政府向市委、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;二、追缴全部外出人员的所有违纪款项,全部上缴国库;三、依据党内相关规定,给予符溪镇党委、镇政府主要领导党内警告处分,对涉及的符溪镇相关人员诫勉谈话。

对于旅游期间花费的16.8万余元,符溪镇党委书记胡仕文向记者解释称,是报名的团费,人均2805元。胡仕文承认:“这件事情确实是我们做得不对,今后一定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。”

洛阳社区

我们的家园

洛阳社区 洛阳人的网上家园

广纳言论、开放包容的大型网络互动交流平台
注册人数超过**30万** 日均页面点击量超过**6万**

BBS.LYD.COM.CN

时事

文学

休闲

BBS

教育

户外

娱乐